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灌东片区（黄海新区响水片区 1011、1012、1015、1019 产业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1-YCYX-C2025-0003

甲方：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灌东片区（黄海新区响水片区 1011、1012、1015、1019 产业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灌东片区（黄海新区响水片区 1011、1012、1015、1019 产业单元）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1.2 质量要求：规划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及江苏省相关标准的相关要求，并通过省厅备案。

1.3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4 履行时间（期限）：120 日历天。

1.5 履行地点：响水县工业经济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伍万元（¥750000.00 元）人民币。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柒拾伍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及仪器费、检测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费、管理费、税金、利润、专家评审费、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保

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此外，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对上述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或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合同金额的 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成交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成交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成交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成交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并进驻现场开展工作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项目成果通过省厅备案且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清。（结算时，成交单位须先提供税务发票）

8.2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税费未能按时缴纳，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代扣代缴，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十、项目验收

10.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同时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省厅备案。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安全与保密

11.1 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编制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若甲方未能接收服务成果，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成果价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 (1) 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
-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服务成果；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
-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规定；
- (5) 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接收服务成果的情形。

12.2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如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政府行为等）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且乙方已按时按质完成所有合同义务并验收合格，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12.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12.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三、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3.1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参与项目的相关讨论和调研活动，给予支持与指导。

13.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进行监督、检查。

13.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提供项目各项背景材料及政策性文件。

13.4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按甲方需要提交书面及电子文件。

13.5 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所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后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13.6 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13.7 甲方须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13.8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

13.9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相关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13.10 乙方实施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文字资料、影像资料、电子数据之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除可声明其为该项目承包方外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其他用途的使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

管理委员会

地址：

乙方：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新龙广场 3 号楼 20-22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